

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学院实教发〔2020〕4号

教师实验守则

一、实验室是教师和学生进行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，一般不做它用。

二、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，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爱护公物和环境。

三、教师应对学生行为进行监督。严禁将食物、饮料、易燃易爆物品带入实验室；严禁在实验室及公共区域吸烟、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；严禁私自拆开实验室计算机、显示器、鼠标、键盘等设备；严禁触摸实验室配电箱；严禁将实验室设备带出；严禁大声喧哗等。

四、教师应遵守课堂教学纪律，提前到达实验室准备实验教学设备，携带实验教学大纲、实验指导书、实验教案等教学规范化文件。

五、教师应注重学生安全，加强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树立安全责任意识。

六、教师应正确使用实验教学设备，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关闭设备电源。不得随意在实验室的计算机等设备上安装与实验

课无关的软件，或删除计算机上的其它实验软件或资料，以免影响其它实验课程的教学工作。

七、教师应提前到实验室熟悉实验设备使用方法，若需安装软硬件，应提前一周向实践教学中心提出申请，并配合相应的实验技术人员开展软硬件部署工作。

八、教师不得自行调整实验课程的时间或地点，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调整的，应向教务处和实践教学中心提出申请，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八、教师在实验过程中发现软、硬件故障，应立即告知实践教学中心工作人员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九、使用完毕后，教师应监督学生正确关闭设备电源，清理现场，关闭门窗，将桌椅、鼠标、键盘等摆放整齐后离开。

十、教师应按要求填写《贵州商学院实验室使用登记表》。

实践教学中心